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
承辦人：賴怡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424
傳真：(02)29601981
電子信箱：ak3928@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主會決字第1100121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北市對中央補助款(墊付、代收代付)帳務處理分錄釋例」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月14日主會發字第1100500012號函辦理。
- 二、為使本市所屬主計人員對中央補助款採墊付或代收代付之會計帳務處理皆有所了解，本處前於107年5月17日研擬相關帳務處理分錄並函文本市各機關配合辦理，茲為配合會計法於108年11月間修正，本府自110年度起開始實施新會計制度，爰經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各直轄市及縣(市)對中央補助款之會計處理」，修正旨揭帳務處理分錄釋例，俾供本市各機關遇案運用。
- 三、旨 揭 分 錄 釋 例 置 於 本 處 網 站 (<http://www.bas.ntpc.gov.tw>)，路徑：首頁/業務項目/會計/政府會計公報及新北市普會制度項下，供各機關主計人員自行下載參用。

正本：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
副本：



新北市對中央補助款(墊付、代收代付)帳務處理分錄釋例

	交易事項	109 年以前做法	110 年起適用
一	中央補助款以納入預算收支執行		
(一)	當年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		
	1. 法定預算尚未成立時，預收中央各部會補助款撥入公庫 100。	借：繳付公庫數 100 貸：預收其他政府款 100	借：繳付公庫數 100 貸：預收其他政府款 100
	2. 法定預算尚未成立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屬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同意支用後，始得支用者或屬應陳報新北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者。		
	(1) 由機關自行建置墊付案基本資料並依計畫分別自行管控經費動支	無會計處理	無會計處理
	(2) 經核准由公庫先行預撥	無會計處理	無會計處理
	(3) 先行墊付支付款項 5 時，其中機械及設備為 3	借：預付款-墊付款 5 貸：公庫撥入數 5 借：機械及設備 3 貸：資本資產總額 3	借：XX 支出<墊付案> 2 機械及設備<墊付案> 3 貸：公庫撥入數 5
	3. 當年度中央補助款預算經新北市議會通過		
	(1) 將中央撥入之補助款轉列收入 100	借：預收其他政府款 100 貸：繳付公庫數 100 借：繳付公庫數 100 貸：XX 收入 100	借：預收其他政府款 100 貸：繳付公庫數 100 借：繳付公庫數 100 貸：XX 收入 100
	(2) 墊付款轉正 5	借：XX 支出 5 貸：預付款-墊付款 5	借：XX 支出<當年度預算> 2 機械及設備<當年度預算> 3 貸：XX 支出<墊付案> 2 機械及設備<墊付案> 3

新北市對中央補助款(墊付、代收代付)帳務處理分錄釋例

	交易事項	109 年以前做法	110 年起適用
(二)	當年度未及完成法定預算程序		
	1. 法定預算尚未成立時，預收中央各部會補助款撥入公庫 100。	借：繳付公庫數 100 貸：預收其他政府款 100	借：繳付公庫數 100 貸：預收其他政府款 100
	2. 法定預算尚未成立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屬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同意支用後，始得支用者或屬應陳報新北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者。 (1) 由機關自行建置墊付案基本資料並依計畫分別自行管控經費動支 (2) 經核准由公庫先行預撥 (3) 先行墊付支付款項 5 時，其中機械及設備為 3	無會計處理 無會計處理 借：預付款-墊付款 5 貸：公庫撥入數 5 借：機械及設備 3 貸：資本資產總額 3	無會計處理 無會計處理 借：XX 支出<墊付案> 2 機械及設備<墊付案> 3 貸：公庫撥入數 5
	3. 次年度帳務處理 (1) 將中央撥入之補助款轉列收入 100 (2) 墊付款轉正 5	借：預收其他政府款 100 貸：公庫撥入數 100 借：繳付公庫數 100 貸：XX 收入 100 借：XX 支出 5 貸：預付款-墊付款 5	借：預收其他政府款 100 貸：公庫撥入數 100 借：繳付公庫數 100 貸：XX 收入 100 借：XX 支出<當年度預算> 2 機械及設備<當年度預算> 3 貸：XX 支出<墊付案> 2 機械及設備<墊付案> 3
	*墊付款轉正-過渡期間適用： 109 年度以前已先行墊付支付款項 10，其中機械及設備為 5 (1) 於 110 年度辦理轉正 5，其中機械及設備為 3 (2) 於 110 年度終了時，仍未轉正 5，其中機械及設備為 2 (3) 於 111 年度以後辦理轉正 5，其中機械及設備為 2		借：XX 支出<當年度預算> 2 機械及設備<當年度預算> 3 貸：預付款-墊付款 5 借：淨資產 3 貸：機械及設備<墊付案> 3 借：淨資產 2 貸：預付款-墊付款 2 借：XX 支出<當年度預算> 3 貸：預付款-墊付款 3 借：機械及設備<當年度預算> 2 貸：機械及設備<墊付案> 2

新北市對中央補助款(墊付、代收代付)帳務處理分錄釋例

	交易事項	109 年以前做法	110 年起適用
二	中央補助款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一)	收到中央各部會撥款，符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20 條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借：專戶存款 100 貸：應付代收款-代辦經費 100	借：專戶存款 100 貸：應付代收款-代辦經費 100
(二)	由代收款支付款項 5 時，其中機械及設備為 3	借：應付代收款-代辦經費 5 貸：專戶存款 5 借：機械及設備 3 貸：資本資產總額 3	借：應付代收款-代辦經費 5 貸：專戶存款 5 借：機械及設備 3 貸：其他收入 3
(三)	由代收款暫付款項 5 時	借：暫付款-代辦經費 5 貸：專戶存款 5	借：暫付款-代辦經費 5 貸：專戶存款 5
(四)	暫付款轉正 5	借：應付代收款-代辦經費 5 貸：暫付款-代辦經費 5	借：應付代收款-代辦經費 5 貸：暫付款-代辦經費 5
(五)	繳回賸餘代收款 90 時	借：應付代收款-代辦經費 90 貸：專戶存款 90	借：應付代收款-代辦經費 90 貸：專戶存款 90